眉山天府新区全域供水提升项目（一期）工程（龙池寺水库取水口提升建设项目标段）监理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眉山天府新区全域供水提升项目（一期）工程（龙池寺水库取水口提升建设项目标段）监理。

2、建设地点：眉山天府新区。

3、工程规模：本工程新建泵房1座，房内布置2台（一用一备）离心泵作为备用泵，在水库岁修或水位较低时使用，取水口取水后，采用隧洞横穿帽儿山，进入视高水厂，管道全长约1029m，材质为DN600的涂塑钢管。

4、招标范围：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即质量安全控制、工期进度控制、投资成本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各方关系的组织协调。施工阶段监理，包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其变更、监理试验检测、竣工验收结算及缺陷责任期、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监理服务范围。

5、最高限价：196946.50元（含税）。

6、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7、竞价方式：竞价，二轮报价。

8、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0、中选规则：若因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原因放弃中标（包含签订合同后解除合同的情形），招标人可在第二、第三名同意第一名报价的情况下，依次沿用第二、第三名的投标人。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国家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丙级及以上证书；**

**（2）本项目配备总监理工程师 1名，需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1名，需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及投标前三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证书交招标人实行压证管理。**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以上资料请提供复印件并盖鲜章，虚假承诺将纳入《眉山天府新区自主招标服务平台》黑名单，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不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投标无效。

4、若中标，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根据联系方式向招标人提交资质要求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鲜章），若不按时提供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5、中标人须主动签订并履行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阳光合作协议》。

6、各投标人（或单位）须诚信投标，若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恶意投标**（包含中标后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等情形）**，将纳入《眉山天府新区自主招标服务平台》黑名单，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在线缴纳。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对非中标人，在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其投标保证金；对中标人，在完成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其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投标欺诈行为，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4）若未满足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投标，甲方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各投标人（或单位）须诚信投标，若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恶意投标，将纳入《眉山天府新区自主招标服务平台》黑名单，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条款：基本履约现金担保为中标价的 10 %。

2、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时间：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担保。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提交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若7个工作日内未能到账，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4、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赔偿款等，招标人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内予以扣除，中标人须在10日内补足。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眉山环天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钢铁水厂
邮 编：620564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 028-36829922
传 真：       /

电子邮件：562746616@qq.com